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董事陈夏鑫先生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吴南平先生代为投票表决；董事林建根、董事何伟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王水福先生代为投票表决；独立董事费忠新先生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沈田丰先生代为投票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林建根先生召集，推选董事王水福先生主持，经董事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免去吴南平先生董事长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2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反对理由：董事陈夏鑫、吴南平先生均认为，吴南平先生在任职期间尽职尽责，勤勉履职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王水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王水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王水福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55 年生，高级经济师，浙江大学 EMBA。现任公司董事，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王水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其持有 55.625% 股份的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88,349,956 股，其持有 55.625% 股份的金润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1,784,0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2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反对理由：董事陈夏鑫、吴南平先生均认为，吴南平先生在任职期间尽职尽责

责，勤勉履职。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